

○○股份有限公司因多層次傳銷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11.29. (八九)公處字第196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11月29日

被處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右被處分人因多層次傳銷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左：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未於期限內依修正後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報備及變更報備，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之四授權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 二、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按修正後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過渡條款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報備者，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之報備及第七款之變更報備應於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後二個月內為之。」爰若管理辦法修正前即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並於管理辦法修正後仍續從事之業，即應依前揭規定於期限內向本會辦理報備及變更報備。惟經委請地方機關於八十八年九月至十一月間普查查報，被處分人尚未於期限內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辦理，爰經簽請列案主動調查。

二、調查經過：

- (一) 案經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本會派員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及調查，作成檢查紀錄及陳述紀錄在案，略以：
 1. 被處分人自八十一年間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迄今，計自八十八年七月迄八十九年四月銷貨淨額共新臺幣三千二百一十二萬餘元。
 2. 被處分人表示對於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修法時舉辦之公聽會等，均積極參與，但未特別注意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地方政府人員辦理普查時雖提及該規定，但公司仍不知道有再為報備之義務，致未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辦理。
- (二) 查該公司業於八十九年七月間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辦竣報備及變更報備。

理 由

- 一、按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報備者，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之報備及第七款之變更報備應於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後二個月內為之。」違反前開規定者，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之四所定之管理辦法者，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處分。」；另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以下罰鍰。」

- 二、查被處分人自八十一年間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於八十八年間持續實施。經該公司說明因未特別注意修正後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地方政府人員辦理普查時雖提及該規定，但公司仍不知道有再為報備之義務，致未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辦理。按行政罰責任，尚不得以不知法令規定或事業內部行政疏失而免責，況地方政府人員辦理普查時業向公司人員提及該規定，○○公司仍未盡查明法規及依法辦理之義務，縱無違法之故意，亦屬重大過失，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 三、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未於期限內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報備及變更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經考量其參加人數、營業額、配合調查態度及其行為對交易秩序危害程度等情節，爰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主任委員 趙揚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